

危險物品船舶運輸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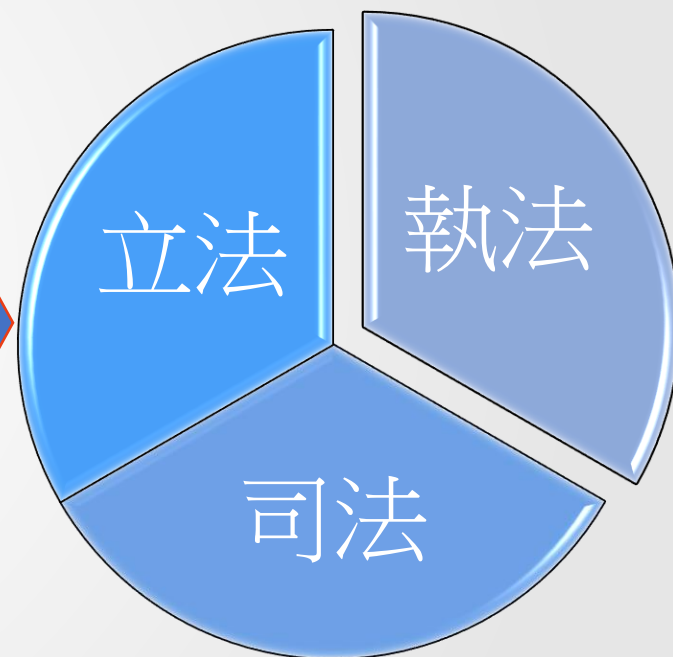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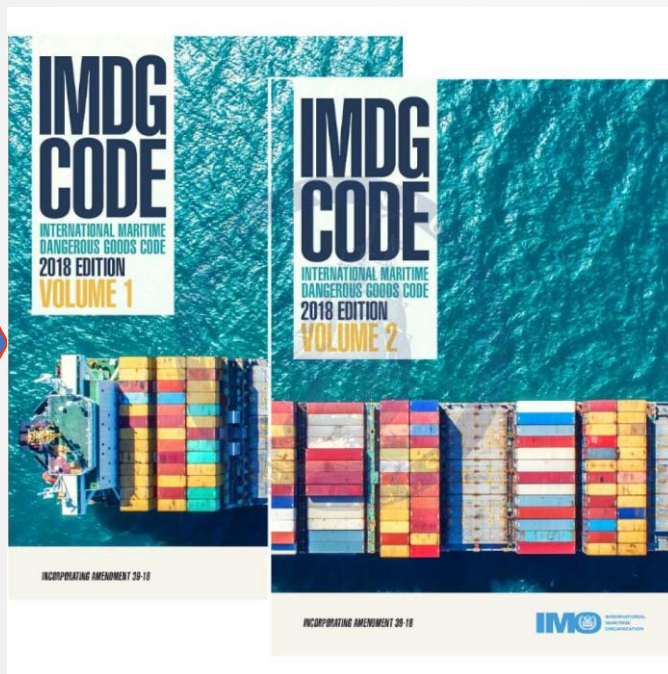
主講人: 航港局劉嘉洪組長

110年11月30日



交通部航港局
Maritime and Port Bureau, MOTC

國際海事組織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



立法-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內國法化



船舶法107.11.28修正

第34條

危險品適載文件

- 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具備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

訂危險品子法

- 載運危險品之分類、識別、包裝、標記與標示

第34-1條

客船

- 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

危險品名稱

- 危險品名稱，由航政機關公告之

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109.6.4修正

國際航線船舶依據國際公約辦理、危險品託運書格式、託運人責任、危險品事故通報、載運乘客之客船、危險品適載規範

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 109.2.3公告生效



執法-危險品檢查人員訓練及執行抽查作業

- 訂定危險品檢查表
- 依據船舶風險等級核定抽查次數

危險品抽查



檢查人員資格

航港局「船旗國管制檢查員」或「港口國管制人員」



危險品精進會議

- 國際航線航商透過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
- 國內航商要求填寫載運危險品船舶清冊，申報危險品資料

危險品流向



危險品訓練



- IMDG Code對於不同職責人員有其訓練建議
- 安排訓練18小時，考試合格發給訓練證書
- 複訓制度

司法-取得危險品適載文件及違規裁罰

現行罰則

標示符號：

"P":表示允許裝載包裝貨品 "X":不允許裝載

貨艙 危險品分類	甲板上	第一艙	第二艙	第三艙	第四艙

與本表相關的註解：

分類欄位應填寫危險品類別、組別(適用時)、閃點(適用時)。

第5.2類的危險品禁止存放於甲板下或封閉式艙下空間。

貨艙佈置圖



甲板下空間



甲板上空間

拒絕接受危險品檢查人員抽查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經抽查有適航性疑義時，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；改善完成後，始得放行。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來修法方向

違反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有關危險品分類、包裝、標記、運輸文件等規定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國輪遭外國商船管制檢查留置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。